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9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工程及環境管理)
謝俊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7)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署理)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副處長
阮達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北)2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 工程)(新界東)
余天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評估)
劉國強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 主任(評估及噪音)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2)
王偉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 工程)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1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大嶼山)3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1
陳雅思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9
胡偉雄先生, MBS, GDSP,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 (行動)
黃嘉華女士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 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3 項撥款建議，全都是在上次會議上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7-18)35 286RS 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
779CL 觀塘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工程

2. 主席表示，PWSC(2017-18)35 的建議旨在把 286RS 號和 779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286RS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20 萬元，用以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的康樂設施；而 779CL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960 萬元，用以進行工地平整工程，配合觀塘曉明街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兩項工程的總費用為 2 億 7,580 萬元。政府曾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重置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

3. 張超雄議員詢問，重置後的曉明街遊樂場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是否屬傷健共融的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給予肯定的答覆。

4. 張超雄議員指出，現時公共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設施設計千篇一律，缺乏趣味和挑戰性，不能引起兒童遊玩的興趣。他認為政府應就重置的兒童遊樂設施的種類諮詢當區居民(包括兒童)的意見。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促請政府考慮於重置後的曉明街遊樂場內設置過往很受歡迎的鞦韆。

5. 主席表示，過往委員在討論有關興建休憩用地或公共兒童遊樂場的工程計劃時，曾多次表達對兒童遊樂設施的意見和建議。他認為，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的整體政策問題。

6. 鄭俊宇議員詢問，重置後的曉明街遊樂場的範圍內會否設有寵物公園。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答稱，鑒於工地面積所限，在重置全部現有曉明街遊樂場的康樂設施後，並沒有足夠位置加設寵物公園。她補充，觀塘區內現有兩個寵物公園，分別設於觀塘碼頭廣場及大業街花園。

7.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應訂立客觀和可量化的規劃標準，例如訂定在某規劃範圍內若有特定數目或以上的住宅屋苑准許飼養狗隻，則應設立寵物公園。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該署對設立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如就設立寵物公園的建議得到地區共識，該署會盡量在現有場地或新建項目設立寵物公園。

8. 主席表示，對於設置寵物設施的整體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9. 鄭松泰議員指出，曉明街日後會有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公屋項目")落成，將會增加約3 000名居民；然而，政府只是重置現有的3個網球場和2個籃球場，並沒有增加康體設施的數目以應付區內新增的人口。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在計劃重置康樂設施時，應考慮社區對不同運動場地的需要及使用率。

10.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觀塘區議會要求重置全部現有曉明街遊樂場的康樂設施，鑒於工地面積所限，政府未能增設更多種類的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落成後，觀塘(南)規劃區提供的休憩用地約為每人 2.7 平方米，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休憩用地所訂的現行標準(即每人 2 平方米)為高，亦較《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所建議的每人 2.5 平方米的比率為高。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範圍內亦會設有休憩用地，兒童遊樂及康樂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11. 何啟明議員指出，在曉明街附近現設有觀塘遊樂場(設有人造草足球場及硬地足球場)及觀塘游泳池，為區內居民提供不同的康體設施。

12. 鄭松泰議員建議，政府應與位於曉明街的中學溝通，鼓勵校方於非上課時間開放學校球場供公眾使用，為社區提供更多康體設施。主席表示，對於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供公眾使用的整體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13.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工程計劃。他詢問，曉明街遊樂場在重置後，會否提供免費 Wi-Fi 服務。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批出的無線網絡合約並未包括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項目，康文署會在有關合約進行中期檢討時，考慮把重置後的曉明街遊樂場納入有關合約的服務範圍內。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應在重置曉明街遊樂場工程完工前，落實在該處提供免費 Wi-Fi 服務的安排。

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14.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議在曉明街增設的避車處，能否回應觀塘區議會就交通影響方面提出的關注，有效改善曉明街的交通狀況。區議員認

為，政府應提供就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委員參考。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就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及相關事宜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以及相關持份者(包括位於曉明街的4所中學)。他們均支持在曉明街增設1個避車處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早前曾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就擬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的報告全文([立法會 PWSC34/17-18\(01\)號文件](#))。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範圍涵蓋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周邊地區(包括曉明街公屋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

16. 朱凱迪議員詢問，曉明街公屋項目內的停車場出入口將會設於在山坡上較高位置的曉光街而非曉明街的原因為何。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的用地上，將建造上下兩層平台，分別位於曉光街及曉明街。鑒於曉明街為盡頭路，沿路有多所中學，在考慮整體交通布局安排後，政府認為把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的停車場設於曉光街的上層平台是較為合適。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鑒於曉明街公屋項目位於山上，會否設有合適的行人通道連接附近的購物設施，方便居民出入。房屋署總建築師(7)提到[PWSC\(2017-18\)35號文件](#)附件1附錄4的無障礙通道平面圖所示，曉明街公屋項目的旁邊設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中的行人連繫設施，包括行人通道、天橋及升降機，以連接秀茂坪邨的設施。

18. 鄭松泰議員詢問，曉明街公屋項目的設計由最初的1座住宅樓宇改為2座，這對項目的通風有何影響，而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又有否改變。房屋署總建築師(7)答稱，政府積極優化曉明街公屋項目的設計，最新建議興建的2座住宅樓宇之間會有15米闊的通風廊，這有助改善項目的通風；項目所提供的單位數目則大致不變。

19. 鄭松泰議員察悉，位於曉明街公屋項目對面的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對項目的部分單位將會非常靠近該校的設施表示關注。鄭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回應該校的關注。房屋署總建築師(7)表示，經優化後改為2座住宅樓宇的設計，已能解決有關問題。

20. 朱凱迪議員察悉，按 [PWSC\(2017-18\)35 號文件](#)附件1附錄5所述，曉明街公屋項目的附屬設施包括多項社會福利設施("社福設施")。他詢問，政府有否諮詢觀塘區議會是否支持興建有關的社福設施。他亦詢問各項社福設施所提供的服務名額為何。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就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及相關事宜諮詢觀塘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觀塘區議會支持有關項目及相關工程。擬議曉明街公屋項目的附屬設施包括1座社福設施大樓，設有安老院舍(100個宿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日間展能中心(5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

22.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早前建議發展的粉嶺皇后山公屋項目，可容納約3萬多人，將會興建1所設有15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而曉明街公屋項目可納約3 000人，則會興建設有1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朱議員質疑政府就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宿位的規劃準則為何、有否考慮當區的人口狀況。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察悉社會對長者社福設施的需求，房屋署在不影響公屋興建量和進度情況下會盡量在公屋項目加設適當的社福設施。在諮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以及考慮當區現有社福設施的數量及需求等因素後，政府建議在曉明街公屋項目興建設有1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

24. 主席表示，對於全港安老院舍宿位供應的整體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行人連繫設施

25. 何啟明議員和區諾軒議員促請政府積極與翠屏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繼續溝通及回應其關注，以推展興建由曉明街經翠屏北邨連接翠屏道的行人連繫設施，方便居民往來港鐵觀塘站。區議員提及胡志偉議員於2017年5月9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促請政府考慮在位於曉明街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分校搬遷到茶果嶺後，重新探討及規劃曉明街與港鐵觀塘站之間的行人通道的走線。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察悉胡志偉議員和區諾軒議員的意見。目前，由於關注到行人流量增加或會對居民構成滋擾，翠屏北邨法團不同意興建一條途經翠屏北邨的自動扶梯。儘管如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翠屏北邨法團就有關事宜繼續保持溝通。另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分校的搬遷計劃現時尚未落實。

就 PWSC(2017-18)35 號文件進行表決

2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6 861TH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建造工程

總目706－公路

804TH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9. 主席表示，PWSC(2017-18)36 的建議旨在把 861TH 號及 80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861TH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3,970 萬元，用以進行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而 804TH 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5,180 萬元，用以進行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兩項工程的總費用為 35 億 9,150 萬元。政府曾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就 861TH 號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 804TH 號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兩個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30. 陳恒鑌議員、柯創盛議員和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擴闊工程，以紓緩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劉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可如何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輛擠塞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和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擬議擴闊工程預計約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屆時附近一帶的交通會得到改善，一如 [PWSC\(2017-18\)36 號文件](#)附件 1 表 1 的資料顯示，當擬議工程完成後，預計大埔公路(沙田段)在 2026 年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得以改善，繁忙時間的有關比率下降至 1.0 至 1.2 之間，即表示擠塞情況仍受控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現正規劃沙田區的 T4 主幹路工程，以期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交通情況。

31. 范國威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延長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左轉往沙田鄉事會路的擬建支路的隔音罩，以進一步減低交通噪音對靠近該支路的瀝源邨住宅單位的影響及改善景觀。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建隔音罩的設計須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減音作用、以及會否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等。他表示，由於上述位置是道路交匯處，經整體評估後，為免阻礙視線而影響駕駛安全，政府認為建議的隔音罩設計是合適的。

32.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擬議擴闊工程在施工期間和完工後，對工程範圍一帶空氣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政府已就擬議擴闊工程的建造和營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包括噪音和空氣的影響。有關的環評報告顯示，擬議擴闊工程能夠符合相關法例的規限。有關的環評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

33. 區諾軒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指出，港鐵沙田站巴士總站位於擬議擴闊的大埔公路(沙田段)附近，他們關注到，擬議工程施工期間，對該巴士總站的交通有何影響。朱議員亦表示，該巴士總站現時可供巴士停站的位置十分擠迫。他詢問，政府有否中期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政府察悉大埔公路(沙田段)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擬議擴闊工程的合約已訂明，如承建商需要在施工期間實施任何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必須先呈交有關措施的建議供政府批核，而有關的管制措施會盡量減低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此外，他指出，擬議擴闊工程的範圍並不包括港鐵沙田站巴士總站的位置。

35.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正研究使用一種混合了舊輪胎的新低噪音物料鋪設本港道路路面。他詢問擬議擴闊工程所使用的路面物料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該署已就一種加入了循環再造橡膠的低噪音物料進行初步研究，並在不同的道路路面鋪設有關物料作測試，視乎測試的結果，該署會進一步研究在合適路段使用有關物料鋪設/重鋪路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議擴闊工程將會沿用現時路政署建議使用的低噪音物料鋪設路面。

36.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擴闊工程須移走 264 棵樹，包括砍伐 256 棵樹，以及在工程範圍內移植 8 棵樹。他詢問，政府不能進行移植，而必須砍伐該 200 多棵樹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答稱，擬擴闊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兩旁分別為港鐵東鐵線鐵路範圍及住宅樓宇，而

政府委聘的顧問已為擬議擴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盡量減少砍伐樹木的數量。有關的樹木專家在研究後指出，將會被砍伐的 200 多棵樹屬常見品種，進行移植的存活率亦甚低。

新界東北的交通擠塞問題

37. 陳恒鎮議員、柯創盛議員、劉國勳議員和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擬議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並不足夠應付日後沙田區及新界東北持續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他們要求政府盡快研究連接沙田區或新界東北至市區的長遠運輸基礎設施。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現正規劃沙田區的 T4 主幹路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本年內委聘顧問為 T4 主幹路工程進行勘測研究工作，有關的研究預計會於 3 年內完成。期間政府會就勘測研究的結果諮詢沙田區議會，亦會就 T4 主幹路工程計劃刊憲。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亦計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確定香港長遠發展所帶來的運輸需求，為香港的主要運輸基建制訂策略，以適時提供所需的運輸基礎設施。

39. 陳恒鎮議員詢問，政府是否需要就上述 T4 主幹路工程的勘測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答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安排上述勘測研究的所需資源，無需另行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

40. 主席表示，對於沙田區及新界東北交通運輸的整體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或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41. 區諾軒議員察悉，804TH 號工程計劃建議為大埔公路(沙田段)沿蔚景園至連城廣場及禾輦邨至火炭路的兩段南行行車道加建半密閉式隔音

罩。他指出，沙田區議會曾要求政府於有關路段加建全密閉式隔音罩，以更有效消減噪音。他詢問政府只建議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的原因。他亦關注到，在加建半密閉式隔音罩後，路旁高層住宅單位所受的交通噪音水平會否反而增加。

4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經考慮相關路段的現場環境限制及技術障礙(例如部分位置的路旁或中央分隔帶沒有足夠空間供興建隔音罩的支柱、現有行車天橋結構的承載力、交通安全及走火通道等相關要求)，政府已適當地建議在不同位置採用合適的隔音屏障(包括半密閉式隔音罩、懸臂式隔音屏障或直立式隔音屏障)。在 [PWSC\(2017-18\)36號文件](#) 附件2附錄5中，政府已列出在實施擬議緩解方案後，路旁住宅單位受噪音影響的情況將如何獲得改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確認，在擬議工程完工後，高層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並不會增加。

就 PWSC(2017-18)36 號文件進行表決

4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7 188GK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37)旨在把 188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6,910 萬元，以於前啟德機場跑道末端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政府曾在 2018 年 1 月 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委員支持政府將有關的撥款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選址

46. 朱凱迪議員詢問，除了擬議的前啟德機場跑道末端的用地("擬議用地")以外，政府曾考慮哪些選址，以設置飛行服務隊分部。發展局副局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回應指，政府曾就包括灣仔、紅磡及柴灣等 19 個初步選址進行可行性評估。在考慮到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需要、是否符合航空安全規定、土地用途規劃、技術可行性、能否善用土地資源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多項因素後，政府最終確立了擬議用地為最適合設置飛行服務隊分部的選址。有關選址可行性評估的行政摘要，稍後將會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

47.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政府就擬議用地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曾否考慮到日後在用地附近興建的新建築物，會否阻礙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的飛行航道。

48.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根據於 2007 年公布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2》，擬議用地附近的設施包括啟德跑道公園、啟德郵輪碼頭大樓，以及擬議啟德旅遊中樞。該等設施不會對直升機的飛行航道造成影響。

日後可能設置跨境直升機場的建議

49. 鄭泳舜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他詢問有關日後可能設置的新商業跨境直升機場，與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共用安排的詳情，包括該跨境直升機場會於何時啟用。

50. 就設置新商業跨境直升機場的建議，區諾軒議員亦詢問，政府最近曾於何時評估本港對商業直升機場的需求。陳克勤議員則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本港另一商業直升機場(即上環港澳碼頭直升機場)的資料，包括目前是否只有往來港澳的航班使

用該直升機場；該直升機場的使用率、以及若其容量尚未飽和，可否待其飽和後，才在擬議用地設立新跨境直升機場。毛孟靜議員則詢問，該商業跨境直升機場日後會否開放予私人直升機租用。

5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答稱，本港目前只有上環港澳碼頭的直升機場提供商業跨境直升機服務。該直升機場的設計容量為每年 50 000 多升降架次，而最近兩年每年約有 11 000 多架次升降，目前亦只提供往來港澳的航班。因此，該直升機場尚有空間滿足新的服務需求。儘管如此，因應國務院於 2016 年 5 月發布有關進一步擴大低空空域發展的指導意見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策可能帶動的需求，政府有意推動不同形式的跨境交通服務，並正就進一步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一事進行內部研究，該研究會一併考慮現有設施的使用量和未來對直升機服務以及相關設施的需求，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在現階段，政府尚未就於擬議用地發展跨境直升機場訂下時間表。至於新跨境直升機場會否容許私人直升機租用，亦有待進一步探討。

52.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用地將會興建 1 幢辦公大樓、1 個直升機庫、1 個直升機升降坪及兩個直升機停機坪。朱議員詢問，當中有哪些設施會由飛行服務隊和未來的商業直升機營運商在跨境直升機場日後落實時共同使用，以及該跨境直升機場的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區將會設於何處。毛孟靜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謝偉銓議員則問及，上述直升機庫可容納多少架直升機，以及有否預留空間待日後可擴建以同時供商業直升機使用。

53. 發展局副局長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解釋，擬議用地上的辦公大樓及直升機庫供飛行服務隊專用，其中直升機庫可容納 2 架直升機，以及存放相關的救援及保養設備。基於保安及安全的考慮，飛行服務隊不會與跨境直升機場共用該直升機庫。此外，飛行服務隊和跨境直升機場將各自佔用 1 個直升機停機坪，而直升機升降坪則供兩者共同使用。發展局

副局長表示，政府已於毗鄰啟德郵輪碼頭大樓預留空間，以便日後設置跨境直升機場的配套設施，包括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區；而現時有關用途所預留的空間暫時由另一政府部門使用。

54.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政府計劃把跨境直升機場的配套設施分開設於啟德郵輪碼頭大樓，是否有別於最初的規劃原意。發展局副局長解釋，啟德郵輪碼頭及跨境直升機場均須設立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區。政府在規劃初期，把跨境直升機場的配套設施設於郵輪碼頭大樓內，以善用資源。

55.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飛行服務隊和跨境直升機場日後共同使用直升機升降坪的安排，會否影響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執行緊急任務。

56. 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表示，飛行服務隊在執行緊急任務時，會優先使用啟德分部的直升機升降坪。另一方面，他指出，由於直升機每次的升降時間僅約數分鐘，因此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優先使用升降坪的安排，日後亦不會對商用直升機的升降造成太多延誤。

57. 區諾軒議員詢問，在跨境直升機場投入運作前，政府會否暫時管理預留給商業跨境直升機場的直升機升降坪，並待相關營運權進行招標後，再交由投得有關營運權的公司管理有關設施。

5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回應稱，在跨境直升機場投入運作前，飛行服務隊會負責管理擬議用地的所有設施。待設置新跨境直升機場的建議(包括營運詳情)落實後，政府會按既定的程序物色營運商。她指出，現時飛行服務隊與商業直升機公司正共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的直升機升降坪，運作暢順。

擬議用地的土地運用

59. 何啟明議員質疑，擬建直升機庫設於地面的設計，未能善用擁有優越臨海位置的擬議用地的土地資源。何議員建議，為騰出更多土地作其他

用途，直升機庫應設於地下，庫內的直升機在出勤時，可經升降平台運送至地面的直升機坪。

60. 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解釋，政府在考慮到擬議用地的面積有限兼設有高度限制，以及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需要等因素後，採納了把擬建的直升機庫設於地面的設計。若直升機庫設於地下，直升機在緊急召喚時須經升降平台運送至地面的直升機坪，會耽誤了救援時間。

61. 何啟明議員建議，擬議用地的設計應配合以航空為設計主題的啟德跑道公園，以加強市民對本港航空(包括飛行服務隊)的認識。何議員又關注到，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啟德辦事處有否協調擬議工程。依他之見，啟德辦事處及其他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2.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在擬議用地設置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可配合毗鄰以航空為主題的啟德跑道公園。此外，啟德辦事處隸屬土木工程拓展署，該署一直積極參與協調擬議工程。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機隊及人手安排

63. 謝偉銓議員詢問，日後駐守於啟德分部的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新分部飛行服務的需要；而在啟德分部擬建的直升機庫，是專為滿足分部的運作需要，還是要補足飛行服務隊位於赤鱗角總部的機庫容量不足之數。

64. 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答稱，飛行服務隊現時合共有 7 架直升機，皆停泊在赤鱗角總部。現時，備用的直升機及定翼機會存放於赤鱗角總部的機庫內，而該機庫亦同時是維修場地。在啟德分部落成啟用後，飛行服務隊會從赤鱗角總部調配兩架直升機往啟德分部，其中一架會停置在直升機停機坪上，隨時執行任務，另一架則會存放在直升機庫內備用。飛行服務隊日後可因應任務地點，調派駐守在赤鱗角總部或啟德分部的直升機前往有關地點。

65.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啟德分部落成啟用後對飛行服務隊的人手安排有何影響，包括派駐啟德分部的人數，以及須否增聘人手。

66. 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回應稱，飛行服務隊近年已增聘人手以應付工作需要。為配合啟德分部的運作需要，飛行服務隊會調配赤鱸角總部的人手往啟德分部，並計劃再增聘合適的空勤及工程專業人員，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培訓。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的運作對附近居民及公園使用者的影響

67.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預計日後由啟德分部出勤的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每日升降次數為何、飛行航道會否途經市區，以及在升降及飛行時所產生的噪音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68. 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表示，啟德分部位於前啟德跑道末端的臨海位置，因此直升機的飛行航道主要在海上，與九龍東的發展有一段距離。此外，根據過去 5 年的緊急召喚出勤紀錄，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每日的平均召喚次數為 8 架次(即每日的升降次數為 16 次)。由於每次升降時間僅約數分鐘，加上啟德分部與最接近現時的噪音敏感受體(即觀塘麗港城)相距超過 1 公里，因此，直升機在升降及飛行時所發出的聲浪，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69.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就擬議工程進行環評時，不應只研究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在飛行時對噪音敏感受體(即住宅、醫院等)所產生的噪音影響，而應同時評估有關噪音對擬議用地附近公園的使用者、郵輪碼頭乘客等人士的影響。區議員又問及，有關直升機的飛行航道會否與郵輪的航行路線重疊，以及政府會否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在啟德郵輪碼頭天台公園裝設隔音玻璃。

70.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日後若有太多商業直升機在計劃中的商業跨境直升機場升降，所產生的噪音會否對附近啟德跑道公園的使用者造成影響。

71.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答稱，政府已在技術可行性研究下進行初步環境審查，評估直升機所產生的噪音對敏感受體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敏感受體所承受的直升機噪音水平一般為 75 至 77 分貝(A)，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政府亦會在擬議用地的範圍內設置氣流下洗屏障，以緩解直升機所產生的噪音對鄰近跑道公園的影響。就在啟德郵輪碼頭的天台公園裝設隔音玻璃的建議，相關部門曾作探討，但會引起景觀方面的影響。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指出，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會因應郵輪泊岸或出航，調整其飛行航道，以遠離郵輪。

7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是如何推算出敏感受體所承受的直升機噪音水平最高為 75 至 77 分貝(A)。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解釋，有關噪音水平是指與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最接近，但距離仍超過 1 公里的噪音敏感受體(即觀塘麗港城)預計所接收到的噪音水平。

7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76.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5 日